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

2013年5月2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二级子公司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28000万元至31000万元的范围内参与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挂牌出让公告为（合川交易中心出让告字[2013]9号）]。

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本次用于竞买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此次公司二级公司参与土地竞买事项，有利于公司调整经营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

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参竞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涛

陈建国

马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